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法人代表：冯德明

编制单位：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邹清

建设单位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电话：13928572013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
潢路旁

编制单位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70917265

传真：0769-23110180

邮编：523127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同沙工业
区同聚街2号

目录

1、前言	1
1.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1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1
2、验收依据	2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6 编制方法	3
2.7 调查重点	3
2.8 环境敏感目标	4
2.9 执行标准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建设过程	5
3.2 验收工程概况	5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7
3.5 工程平面布置	8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9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9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0
5.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评价标准	13
7、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4
7.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14
7.3 验收监测内容	15
7.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5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8.3 监测结果评价	17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8
9、环境管理检查	19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19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20
9.3“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21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21
10、公众意见调查	22
11、结论和建议	23
11.1 工程结论	23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23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23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24
11.5 结论与建议	24
附件 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25
附件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26
附件 3.验收监测报告	27

1、前言

1.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及背景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三塘北潢路旁，由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于 2009 年 8 月编制了《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编号：2009 年 1207 号。

1.2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来由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组织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

2018 年 3 月，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8 年 3 月 28 号，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同时于 2018 年 5 月 14-15 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

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勘查情况结果，完成编制《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报告编制的目的与原则

2.1.1 报告编制的目的

(1) 调查该建设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所排污染物是否符合环保要求及能否达标排放。

(2) 通过调查该建设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2.1.2 报告编制的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及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预防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项目建设前期、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2.2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0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06月27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01月0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03月01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2009 年 1207 号）。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本项目无总量审批文件。

2.6 编制方法

(1) 原则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方法。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现场调查、实测及已有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本次验收工作程序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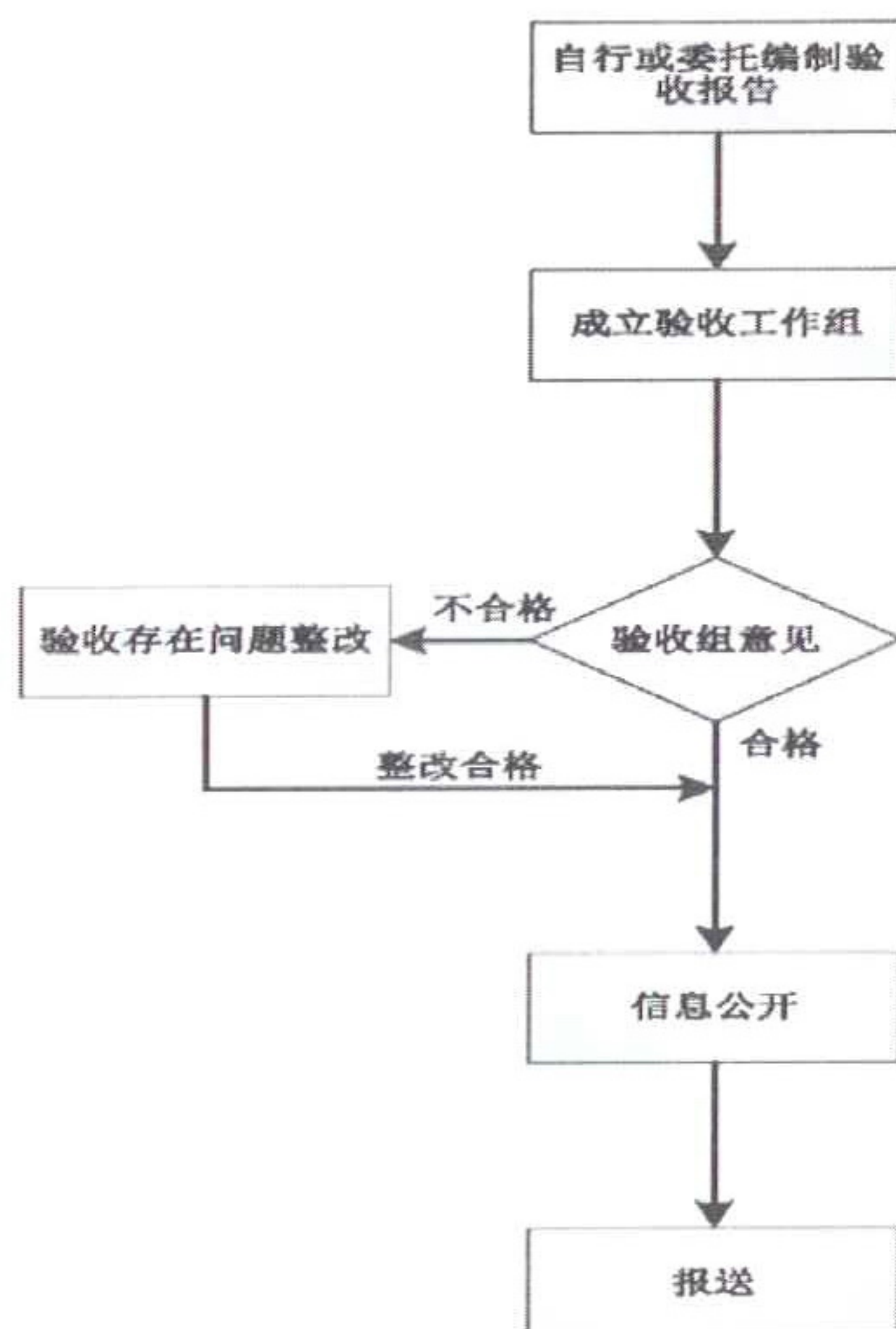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工作程序图

2.7 调查重点

(1)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施工临时用地的恢复情况及生态恢复措施有效性分析。

(2) 声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是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运行期废气的治理措施。

(4) 固体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运行期废弃物的处理情况。

2.8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及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列出的环境保护目标的现场调查，确定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2.9 执行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原则上执行《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

详细环境质量标准见表2-1、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2-2。

表 2-1 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1	属 III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 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CODcr≤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60dB（A）， 夜间≤50 dB（A）
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4.0mg/m ³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如下：

（1）2009 年 8 月由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09 年 8 月 31 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09 年 1207 号）；

（3）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

3.2 验收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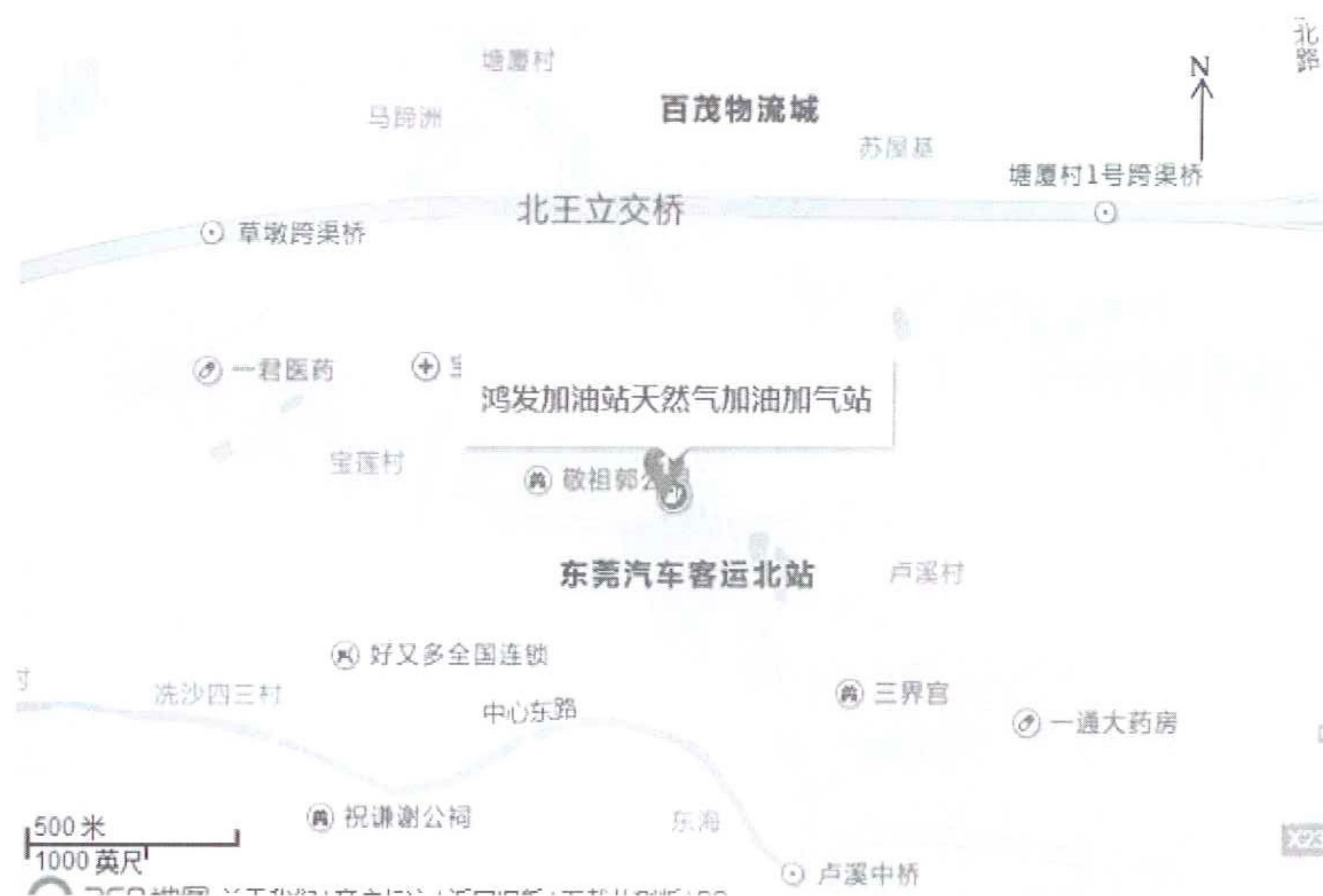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3 验收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3.57%。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其它 (万元)
10	80	5	5	0

表 3-2 本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10
	清洗废水	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油泥; 生活垃圾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	经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装置处理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80
其它		—	—	0
总计		—	—	100

经现场核查, 建设单位已落实了本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

3.4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

表 3-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储罐呼吸废气	经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装置处理	经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装置处理
清洗废水	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	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

从上述对比情况可见: 本项目实际采用的处理工艺较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一致, 本项目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3.5 工程平面布置

本项目工程目前已竣工，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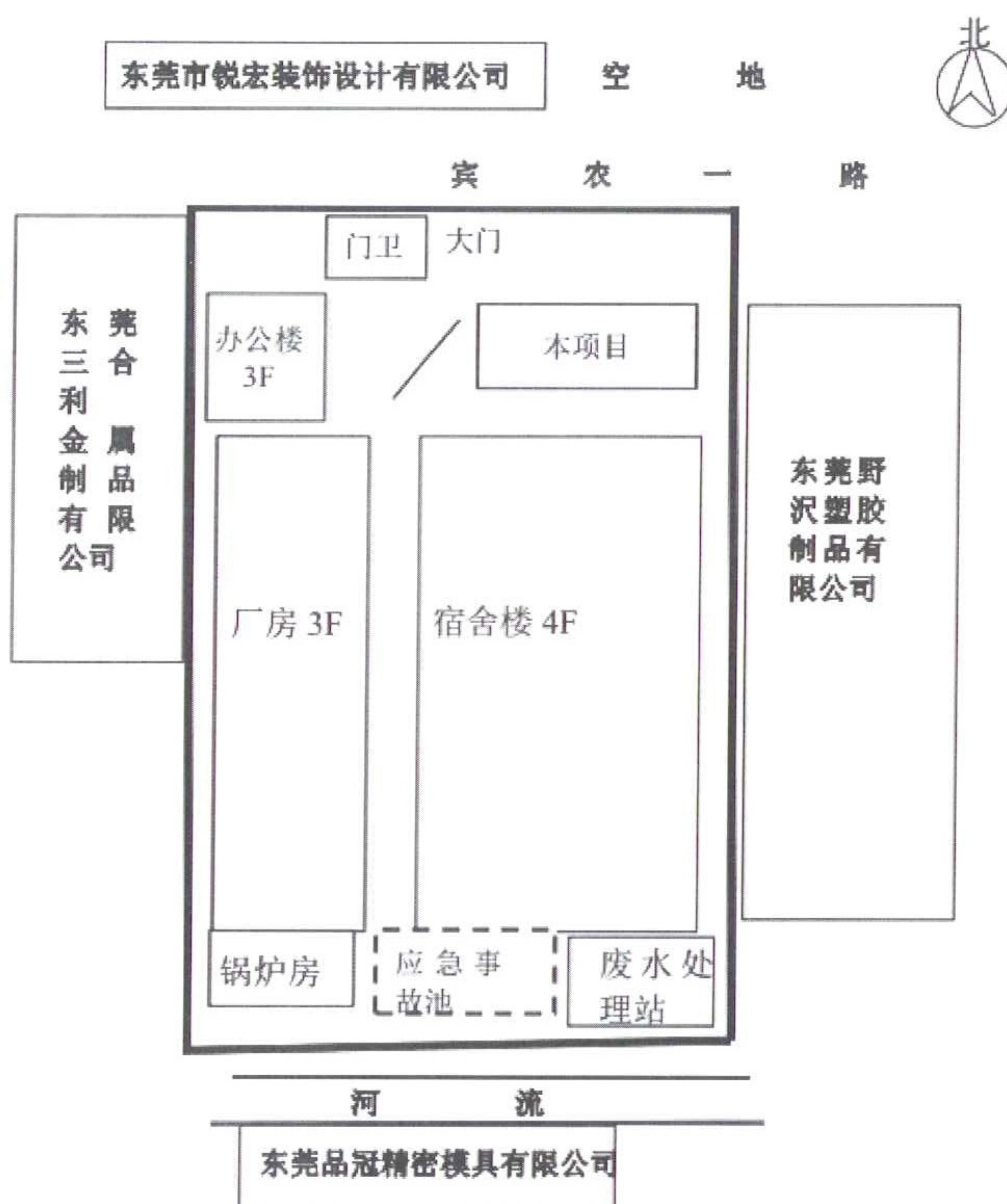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4、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项目所在地已建成，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4.2 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情况

本项目认真落实了运行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行期间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运行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4.2.1 水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有效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管，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气污染控制措施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罐呼吸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该废气经项目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装置处理，排放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规定，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2.3 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汽车及排风设备，厂区内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2.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处理；油罐底部油泥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2.5 环境生态

根据实地考察，本项目的周围种植有树木，增强绿化效果，使环境空间开敞，环境优美。无大型工厂污染源。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气等，经过处理后对该地区的生态景观无明显的不良影响。

5、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结论

5.1.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中评价因子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地监测各指标 DO、COD_{Cr}、NH₃-N、TP、BOD₅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限值，现状监测表明，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差，有机污染严重。

项目边界监测点噪声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1.2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施工机械设备的工作时间，并对建筑固体废物、污水进行管理和预处理，则可将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

5.1.3 项目建成后的环境影响分析

5.1.3.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加油站对大气的污染主要是挥发烃类有机物。经项目配套的油漆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相关规定，并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1.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经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则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

5.1.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汽车及通风设备，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5.1.3.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清理储罐底的油泥，交给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1.4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09年8月3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报告编编号：2009年120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意见大致如下：

一、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2吨，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二、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予以确定

三、项目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固体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定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六、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6、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报告表编号 2009 年 1207 号文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2)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见表 6-2;清洗废水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2 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cr≤500mg/L
		BOD5≤300mg/L
		SS≤400mg/L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cr≤90mg/L
		SS≤60mg/L
		石油类≤5.0mg/L

(3) 储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 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	二级		
	排放高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4.0	8.4

8、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1 废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8.5.14			2018.5.15			处理后 平均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废水处理前进水口 W1	悬浮物	247	254	231	245	261	257	249	--	--
	化学需氧量	156	176	162	157	184	164	167	--	--
	石油类	0.20	0.37	0.25	0.33	0.41	0.34	0.32	--	--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悬浮物	43	51	37	47	38	42	43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41	37	51	45	38	41	9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前进水口 W3	悬浮物	447	477	458	451	482	435	458	--	--
	化学需氧量	606	675	621	584	615	599	6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70	250	210	230	220	237	--	--
	动植物油	1.45	1.54	1.63	1.37	1.55	1.42	1.49	--	--
	氨氮	15.4	17.3	16.5	16.7	14.2	15.5	15.9	--	--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W4	悬浮物	183	203	198	212	193	208	2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7	266	272	264	238	250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20	140	105	115	130	11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0.95	0.83	0.97	1.02	0.94	0.95	100	达标
	氨氮	14.3	13.7	14.6	13.7	14.5	12.6	13.9	--	--

注：（1）清洗废水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处理措施：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8.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8-2 回流焊、焊线工序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5.14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7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4	0.13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6	0.14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2018.5.15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6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注：（1）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废气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及加油作业。							

8.3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可知，当本项目的设备正常运行时，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8.4.1 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储罐呼吸产生的废气。

8.4.2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1) 从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看，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 从废气监测结果看，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染控制措施效果明显，落实的环保措施有效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9、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9.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调查

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以报告表编号 2009 年 1207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扩建新增加油枪，2017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1.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9.1.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项目内的环境管理工作，负责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的工程建设质量由监理单位把关，建设单位管理小组进行监督。

9.1.2.2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

该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制定了详细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从噪声、废水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进行全程的环境管理。

9.1.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运营，职责明确。

9.1.4 排污口规范化调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风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该项目所有排放口均已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9.1.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生活垃圾油罐清理的油泥，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1.6 环境绿化情况调查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9.1.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材料表明：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已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了防止施工大气污染、施工水污染、施工噪音以及废弃物管理等，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9.1.8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的相关要求。

9.2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2.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9.2.3 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情况

本项目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和处理环境保护的日常事务，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该项目环保设施的监测。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 建设单位计划每半年一次对本项目的外排废气和噪声进行例行监测。

(3) 由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本项目外排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

(4) 在污水处理厂污水外排点汇入纳污水体设水质监测点，由当地政府的环境监测站进行水质的长期监测，每年枯水期进行一次监测。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

① 噪声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各边界包络线外 1 米。

监测项目：各声源排放噪声的声级值。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② 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污水量、SS、CODcr、BOD5、氨氮、动植物油。

③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厂界周围。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一次。

9.2.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往后项目的日常监测，建设单位应委托相应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9.3 “三同时”验收环境管理计划的落实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包括：

- (1) 检查验收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环保治理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评价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环境效益；
- (3) 监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 (4) 监测必要的环境保护敏感点的环境质量。

根据污染源排放情况，“三同时”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表 9-2 环保治理设施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处理设施	预期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	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设备	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	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	废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4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全面管理，通过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有效进行，通过设置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方可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长期、有效地实施。

建议加强对相关人员在安全环保方面的培训、教育，提高管理及操作员工的素质；加强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调查共发问卷 50 份，回收 50 份，回收率为 100%。本次调查将面向社会多层拟分发问卷 50 份，影响范围内的单位有 50 份，占被调查单位的 100%。经过对受调查人员的性别、职业、年龄、文化程度进行统计，受调查人员中有男性 30 名，女性 20 名；初中文化的有 9 人、大专文化以上的有 13 人、小学文化的有 4 人、中专文化的有 24 人；18-30 岁的有 27 人，30-40 岁的有 18 人，40 岁以上的有 5 人。主要对象为项目宝莲村居民和少数临近工厂在厂住宿员工，对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预期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是否造成影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分析，根据结果显示：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方案	选择项	人数 (人)	百分比 (%)
1	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	较满意	50	100
2	是否知道/了解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事宜?	不了解	4	8
		知道一点	46	92
3	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的建设开发信息的?	标牌宣告	40	80
		民间信息	2	4
		其它	8	16
4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会对生活与工作产生影响吗?	无影响	43	86
		不知道	7	14
5	认为建设该项目应该注意保护的有	污水排放	17	34
		废气排放	17	34
		噪声污染	16	32
6	认为应加强哪些措施减少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绿化	10	20
		废气治理	10	20
		废水治理	10	20
		噪声治理	10	20
		固废	10	20
7	本项目建设对本地区经济发展	促进作用很大	50	100
8	对本项目的建设是否支持	支持	50	100
9	第 9、10 项目均无意见。			

11、结论和建议

11.1 工程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排放；油罐呼吸废气，经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工程的建设从选址、建设内容、规划功能、规模以及机电设备配套情况均基本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一致。

11.2 环境保护措施结论

本项目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问题包括清洗废水、油罐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风设备噪声等。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实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清洗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排风设备噪声的防治措施已落实，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已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施工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运行期间，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运行期间并无发生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事件。

11.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为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清洗废水、设备噪声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罐呼吸所产生。油罐呼吸产生的废气经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及回收处理装置处理。其产生的废气浓度将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1.3.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其产生的废水浓度将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产生的废水浓度将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1.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风设备及加油汽车，采取适当的减振防噪措施。其产生的噪声将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II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11.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的主要是生活垃圾及油罐清洗油泥，建设单位将这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予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11.3.5 生态

根据实地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证明，本项目无生态破坏现象，已做好周边的绿化工作。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组织结构配备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本项目工程环境管理基本上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11.5 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工程在设计及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环保审批与“三同时”制度，符合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建议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委托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 托 书

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委托广东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验收报告编制。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盖章)

2018 年 7 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

同意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在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岸路建设，从事柴油和汽油（93[#]、97[#]、98[#]）的加油业务，年销售量 2500 吨。必须落实安全防护距离，有关建、构筑物必须报安全、消防等部门审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 2 吨，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二、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排气筒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予以确定；

三、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不得交由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六、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预案，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建设内容、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以上各项环保审批意见须遵照执行，如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经办人：罗连伟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521B501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
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

委托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

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赵文、赖陈聪、蔡坤生、贺华平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核：刘斌

审核：李炜

签发：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5月21日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工程概况.....	3
3.1 建设地点.....	3
3.2 项目规模.....	3
3.3 生产工艺流程.....	6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7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7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7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8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9
6.1 废水评价标准.....	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0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10
7.1 监测期间工况.....	10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7.3 废水监测.....	11
7.3.1 废水监测内容.....	11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11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7.4 废气监测.....	14
7.4.1 废气监测内容.....	14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7
8. 环境管理检查.....	17
9. 结论及建议.....	19
9.1 结论.....	19
9.2 建议.....	19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 (验) 20180521B501

1. 前言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N23°06'31.33"、E113°45'38.84")。项目占地面积 7205.9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总共 2500 吨。共设 5 个储油罐(50m³柴油储罐 2 个、50m³汽油储罐 1 个、40m³汽油储罐 2 个),2009 年 8 月 3 日,建设单位委托六科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受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 2018 年 5 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生产负荷、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勘察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对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废水、废气进行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IL(验)20180521B501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4、东莞市环保局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号)(2018年1月8日);
- 5、六安科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8月3日);
- 6、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9年8月31日)。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IHL (验) 20180521B501

3. 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选址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N22°50'41.66"、E113°58'30.42"）。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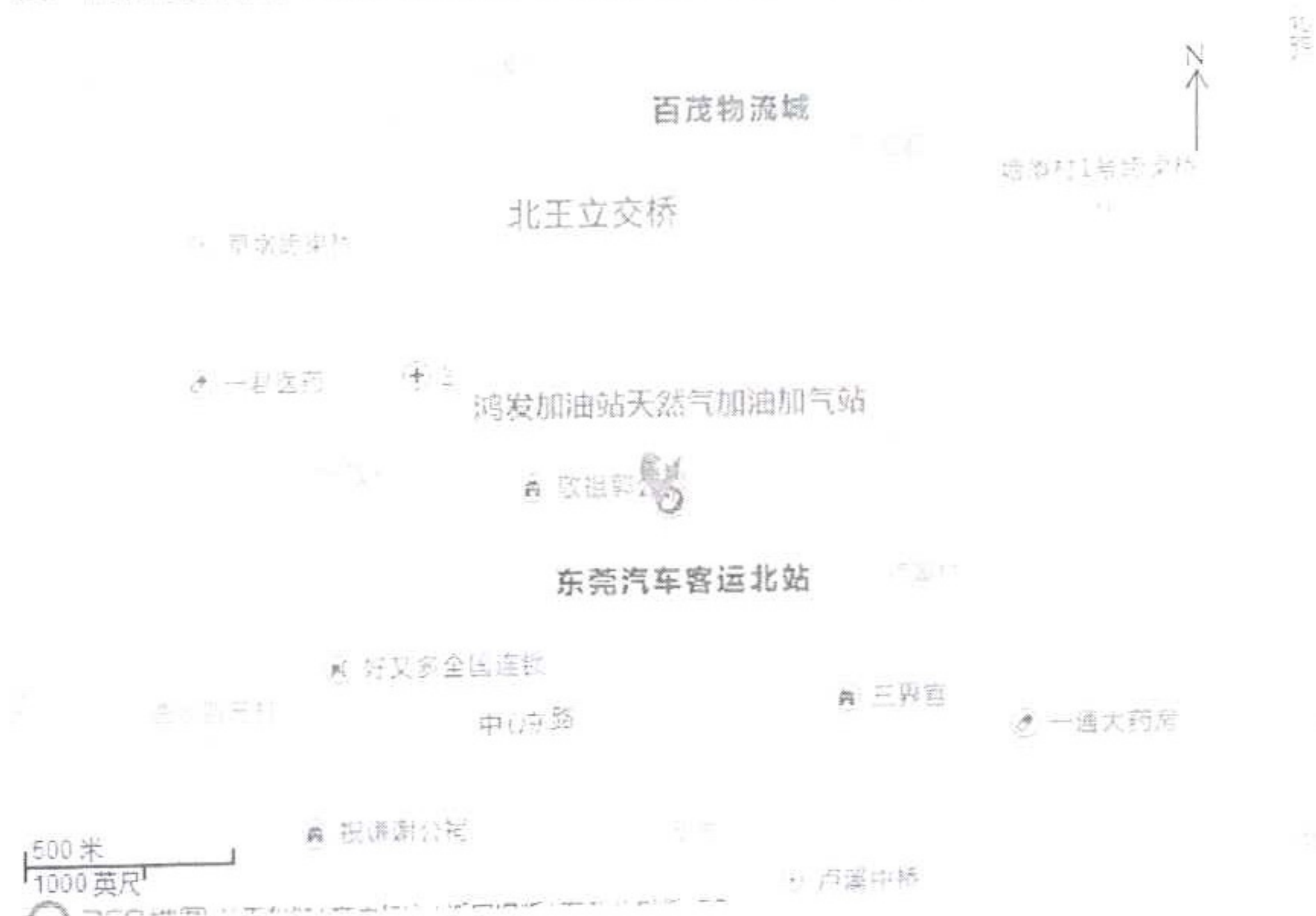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项目占地面积 7205.94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0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年销售 93#汽油、98#汽油、97#汽油和 0#柴油总共 2500 吨。

3.2.2 项目投资

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65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3.2.4 主要设备

表 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地埋式储油罐	40m ³	2个	2个	不变
2	地埋式储油罐	40m ³	3个	3个	不变
3	电脑加油机	--	8台	7台	+1
4	加油枪	--	32支	42支	+10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0#柴油	/	43t	43t	不变
	0#柴油	/	43t	43t	不变
2	93#汽油	/	34t	34t	不变
3	97#汽油	/	27t	27t	不变
4	98#汽油	/	27t	27t	不变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7205.946平方米,建筑面积2303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3-3。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IL (验) 20180521B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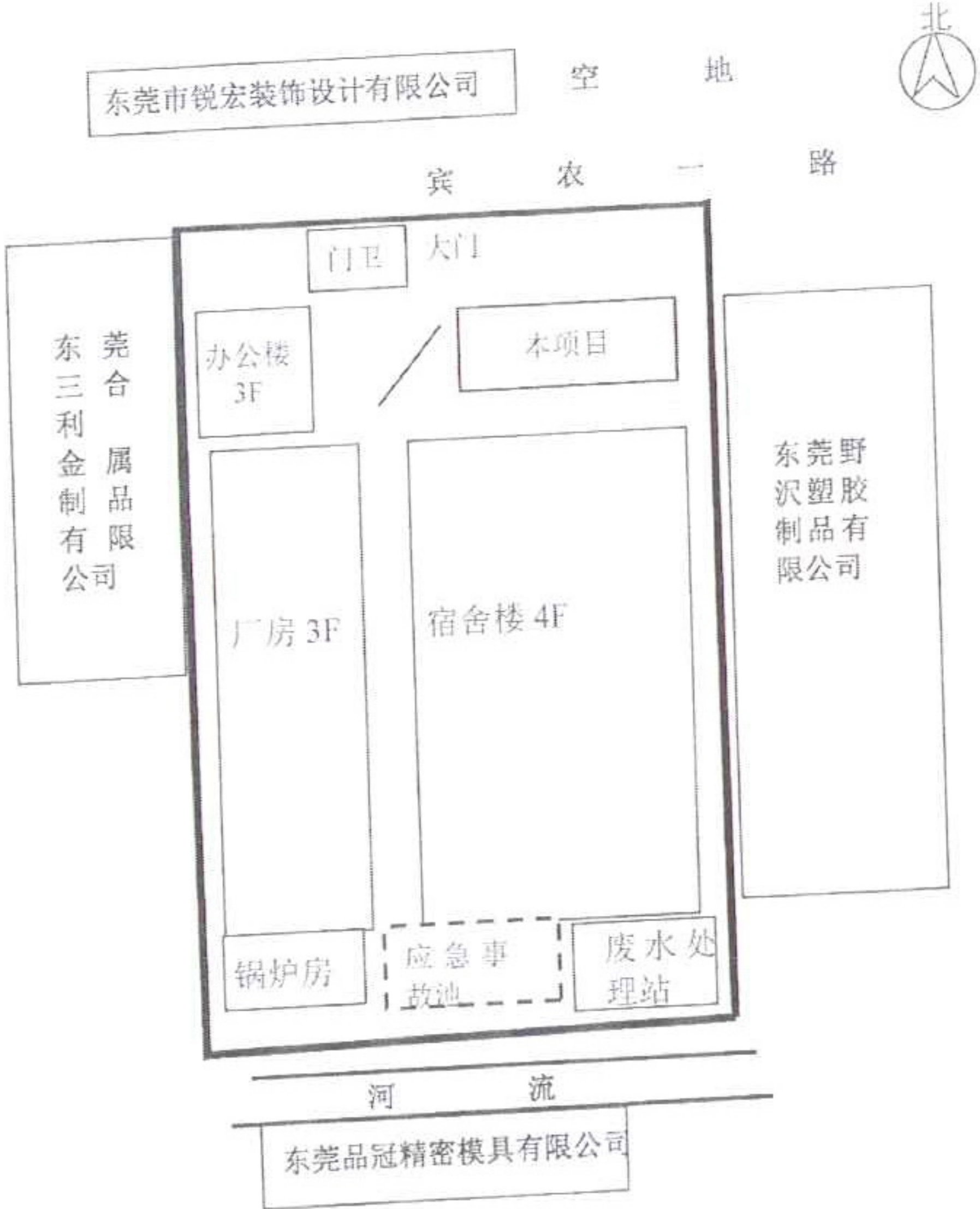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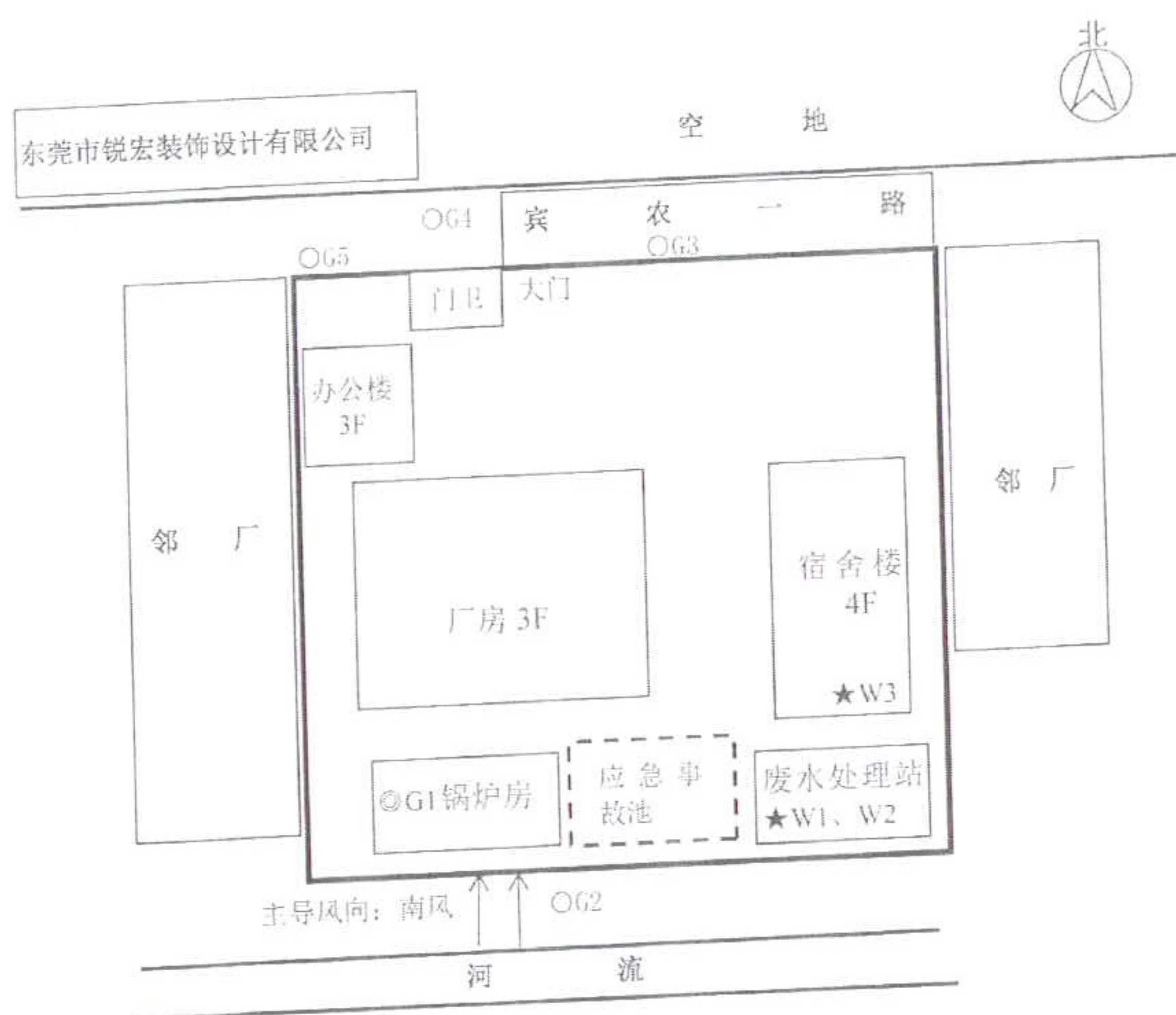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注: ★W1、W2 表示清洗废水监测点; W3、W4 生活废水监测点;
○表示厂界废气监测点。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1) 主体工艺流程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4.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等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 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730t/a(即 2t/d)，含主要污染物 COD_{Cr}、SS 和石油类，站拟对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成品油储油罐无需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市政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2、废气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挥发烃有机物，经项目配套的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将加油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汽真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则对距离项目边界 15 米、距离项目加油亭和储油罐区约 100 米宝村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3、总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一、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 2 吨,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二、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以确定;

三、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四、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须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按规定向我局办理转移报批手续,不得交无证单位或个人处理;

六、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八、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置、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建设内容、经营范围、规模、设备、地点、排污状况等如需改变，另报我局审批；

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

6. 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按照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执行。

6.1 废水评价标准

清洗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标准值见表 6-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1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60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 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90	
3	石油类	5.0	

表 6-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为无量纲除外)	执行标准
1	悬浮物	400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	
5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废气(储油罐溢注废气、油罐车装卸废气、加油作业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7. 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连续 2 天的产品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05.14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2500 吨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5.62 吨	82%
2018.05.15			销售 93#汽油、97#汽油、0#柴油共 5.82 吨	84%

备注:年工作 365 天。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 3、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按样品总数 10%做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水监测

7.3.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执行，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处理前进口 W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采样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清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W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前进口 W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采样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出口 W4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水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mg/L
2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3.2.3）	微波消解仪 WXJ-III	5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A	0.5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0.025mg/L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4mg/L
6	动植物油			

GDHHL(验)20180521B50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7.3.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废水污染物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2018.05.14			2018.05.15			处理后 平均结果	执行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清洗废水处理 前进水口 W1	悬浮物	247	254	231	245	261	257	-	--	--	
	化学需氧量	156	176	162	157	184	164	249	--	--	
	石油类	0.20	0.37	0.25	0.33	0.41	0.34	167	--	--	
清洗废水处理 后排放口 W2	悬浮物	43	51	37	47	38	42	0.32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41	37	51	45	38	41	90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生活污水处理 前进水口 W3	悬浮物	447	477	458	451	482	435	458	--	--	
	化学需氧量	606	675	621	584	615	599	617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0	270	250	210	230	220	237	--	--	
	动植物油	1.45	1.54	1.63	1.37	1.55	1.42	1.49	--	--	
	氨氮	15.4	17.3	16.5	16.7	14.2	15.5	15.9	--	--	
生活污水处理 后排放口 W4	悬浮物	183	203	198	212	193	208	20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7	266	272	264	238	250	25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120	140	105	115	130	119	300	达标	
	动植物油	0.97	0.95	0.83	0.97	1.02	0.94	0.95	100	达标	
	氨氮	14.3	13.7	14.6	13.7	14.5	12.6	13.9	--	--	
注：（1）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三时段三级标准；											
（2）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沉淀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 (验) 20180516B501

7.4 废气监测

7.4.1 废气监测内容

厂界废气监测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废气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7.4.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6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mg/m ³

GDHL (验) 20180521B50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表 7-7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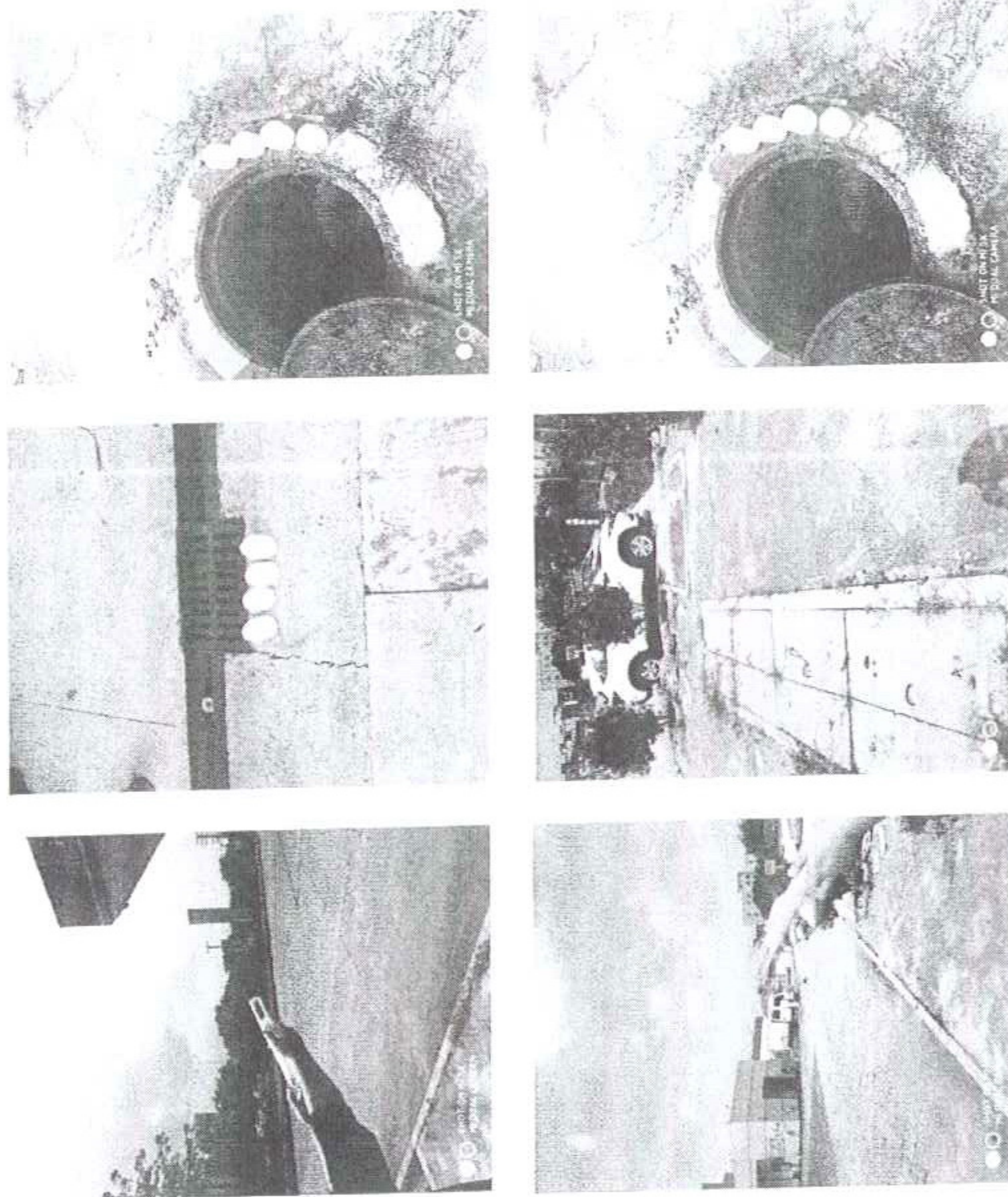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为 mg/m³)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8.05.14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7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4	0.13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6	0.14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2018.05.15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0.06	0.05	0.06	--	--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非甲烷总烃	0.14	0.15	0.13	4.0	达标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0.15	0.14	0.14	4.0	达标

注：(1) 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废气来源于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及加油作业。

GDHL (验) 20180521B50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附：现场采样图片



第 16 页 共 24 页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按连续2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8。

表 7-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水	0.304t/d	730t/a	--	--
化学需氧量	41mg/L	0.299/a	--	--
备注：年工作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8. 环境管理检查

-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3、监测工况
-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 4、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 5、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粤丰废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 6、应急计划
-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7、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大气污染物	加油站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挥发烃有机物，经项目配套的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将加油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收集，储存和送入油罐汽车汽真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的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有关规定，并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则对距离项目边界 15 米、距离项目加油亭和储油罐区约 100 米宝村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是很大。	不设置发电机，加强经营过程的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配套油气密闭收集系统和回收处理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007）有关规定，排气筒必须远离民居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其高度和位置应根据规范以确定； 项目内不设员工厨房食堂，不产生和排放油烟、火烟废气。	已落实。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工序等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污染物	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730t/a（即 2t/d，含主要污染物 CODcr、SS 和石油类，站拟对废水经格栅+调节池+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则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成品油储油罐无需进行清洗，故无储罐清洗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标准排放至市政下水道。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待城市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市政管网引至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允许日排放地面清洗废水 2 吨，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生活污水应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执行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左岸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高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清洗油罐，因此无油罐清洗废水产生。
防护距离	--	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项目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已有的必需落实妥善搬迁安置。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IL（验）20180521B50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续）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环境 风险	--	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设容量的事故缓冲池，切实加强管理及员工培训，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9. 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水

项目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中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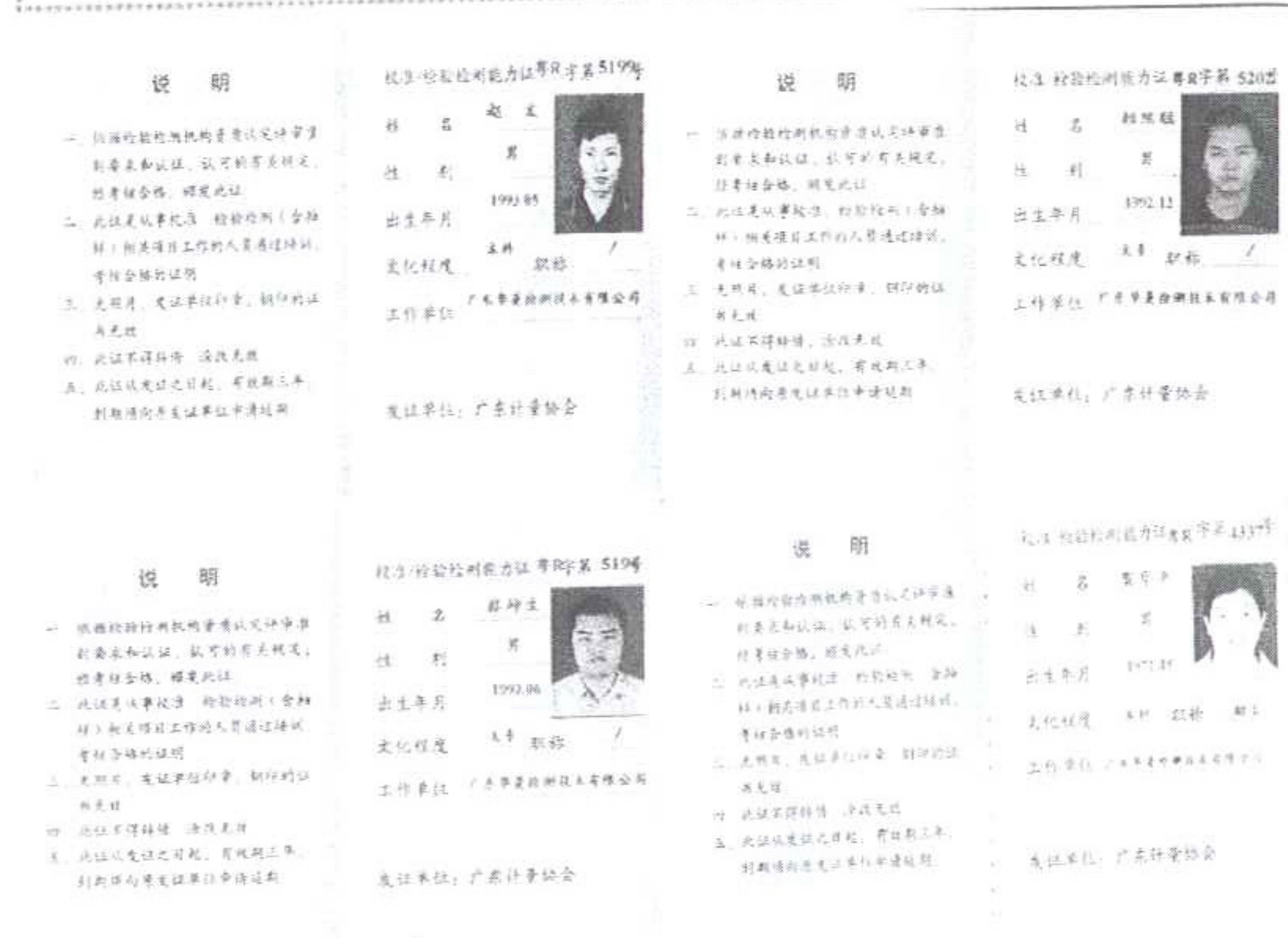
2、废气

项目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9.2 建议

-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 2、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 3、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 4、加强厂区内的安全设施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实施保证安全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赵文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9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L(验)20180521B501

附件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位于东莞市高埗镇卢溪村北潢路旁。2016年5月完成《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09年8月31日经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截止到2018年5月15日,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本项目竣工验收,本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营工况均达75%以上。

特此证明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2018年5月15日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GDHIL(验)20180521B501

附件2 环评批复

（此处为环评批复正文内容，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但可见其包含多段关于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的表述。）



附件3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4220	
名称: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DEH.002.2018052118501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莫东红		项目经办人（签字）：莫东红	
项目名称：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东莞市高埗镇南堤村北涌路旁		新建	
行业类别：C6490 石油制品零售业	建设性质：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	建设日期：--	投入运行日期：2009年12月	
设计生产能力：销售93#汽油、97#汽油、柴油共2500吨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2800	开工日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100	所占比例（%）：3.57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2009年8月3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3.57		
实际总投资（万元）：2800	废气治理（万元）：50	废水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50	废水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其它（万元）：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固废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绿化及生态（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8760h	
建设单位：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高埗鸿发加油站		邮政编码：523100	联系电话：13500090812	环评单位：六和科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其它有）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	90	1219	0.92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	--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注：1、日报按日计，月报按月计，季报按季计，年报按年计。

2、(12) = (10) - (11)。

3、计算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生活垃圾排放量——万吨/年。

